楞伽經 101.06.13-9

- 取所緣
- 所緣境－法相 — 蘊處界 —— 諸所知法 不越有無
  - 初觀察從緣所生一切色心諸心所等 —— 有為法
    - 緣生事故
    - 有漏法性顛倒故
  - 似空花相誑惑愚夫—名依他起
  - 愚夫不了於斯妄執我為法 —— 無法體無
    - 橫徧計心之所執故
  - 喻實空花 性相都無－名(徧)計所執
  - 依他起上我法本空 —— 一切無為
    - 法本理故
    - 諸無漏法 非顛倒故
  - 由觀此空所顯真理 譬如虛空－名圓成實
- 四尋思觀 —— 名事互為客 其性應尋思
  - 如理作意 於二依當推 唯量及唯假
    - 實智觀無義 唯有分別三
    - 彼無故此無 是則入三性 → 體是三性
    - 名 ╳ 事
      - 唯量－(名)分別
      - 唯假－(名)
        - 自性
        - 差別
    - 所顯三無性 ⟹ 轉依

有三法
體有
理應
分別